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6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 時

會議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謝副主任世焯、陸秘書秀如（請假）、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施組長並佑、委外職訓組黃組長兆永、求職服務組陳組長盈方、求才服務組許組長淵智、特定對象服務組何組長慧容、行政組顏組長美麗、人事室李主任姿慧、會計室郭主任信華、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中區就業服務站王站長建中、三民就業服務站于站長增皓(宋督導菁菁代)、左營就業服務站楊站長淑如、楠梓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

主席：陳主任石圍

記錄：郭俐君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中心第 6 次廉政會報。首先提出本人對本中心廉政工作的看法與期許：

公務員應該依法行政，不貪不求，如市長在市政會議上所說「公務人員廉能是應該」，本中心業務為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請同仁切勿假借職務或公務上機會行違法之事。另各位主管若發現屬員行為異常，亦請多加注意。

廉政工作重在發揮預警機能，以「預防重於查處」之精神，發掘施政盲點，從違失發生前辦理導正作為，及時防止同仁犯錯，這是廉政工作最重要的貢獻。

本次議程安排有 5 項報告案與 3 個提案討論，報告案暨提案部分請摘要提報，會議中請各位主管同仁踴躍提供意見。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請本中心同仁申領差旅費或加班費時，仍應注意覈實報支，以避免產生爭議或遭人檢舉。

#### 二、本中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近期政府機關內控制度頗受社會各界重視，如會計室亦有建立內控機制，建議各單位主管持續加強管控，針對重點業務落實執行 SOP 標準作業流程，除能減少人為疏漏所致行政效率低落或行政違失事件外，也可在業務移交或職務輪調時，能藉由制度化的內部控制程序讓同仁能很快掌握業務重點與作業流程。

### **三、本中心 103 年度重點廉政工作報告**

####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感謝各單位協助推動廉政業務，未來仍請政風室、會計室持續針對政府採購監辦事項，提供具體建議，協助業務單位做好依法行政，亦請各位主管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 **四、僱用獎助措施專案稽核報告**

#### **許組長淵智補充報告：**

有關僱用獎助措施申請部分，民眾勞保退保日期須特別注意，若還未退保就受理，往往會照成雇主無法申請僱用獎助情形。

####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報告內容的稽核建議，請求才服務組適時反映勞動力發展署做相關修正。另戶政查詢閘門係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個人的戶政資料，若本中心有申請該系統，因涉及個人資料，請各位務必依照規定使用。
3. 本中心除辦理僱用獎助，另外如跨域就業津貼、青年就業站以及缺工獎勵必須核實，絕不容許有不實詐領，以真正照顧到弱勢的失業勞工，並確保均依規定核發經費，進而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 **五、本中心 103 年度財產盤存報告**

#### **郭主任信華補充說明：**

依法律規定，有關單價 1 萬元以上及保存年限 2 年以上之財產需做財產登帳，至於 1 萬元以下之物品，依財物標準分類並未有明確規定是否均需財產登帳。

**郭主任俐君補充說明：**

建議仍依物品重要性為標準列入財產系統登記。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本中心 500 元以上財產原則均須列帳，若 500 元以下之財產係屬於重要性物品，仍應列入財產登記，並請行政組及會計室於請購財產時，建議該物品是否須列入財產登記。
3. 專案及計畫人員的異動，請各用人單位做好控管，比照正式人員的離職單項目，一一辦理財產、業務交接。

**叁、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訂「本中心 104 年度廉政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草案)乙種」。

**主席裁示：**

1. 本案照案通過。
2. 會後請政風室依計畫期程辦理，並鼓勵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中心各採購案件開標及議(比)價程序建請配合現場錄(音)影，以提升採購作業之公開透明。

**顏組長美麗補充說明：**

目前 1 樓開標室已有錄影設備，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開標或評選作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錄影錄音，另未達巨額採購者，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錄影錄音。

**主席裁示：**

1. 本案照案通過。
2. 公開上網之開標及議(比)價程序現場錄音(影)，能使採購招標程序更加完整周延外，亦能適時解決釐清廠商對採購程序之質疑。另外行政組尚需申請相關錄音(影)設備項目，請依程序申請，以更加完善本中心採購程序。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組、站、室協助提供廉能相關素材，交政風室彙整發布新聞稿，以型塑本中心清廉正面形象。

**主席裁示：**

1. 本案照案通過。
2. 清廉是公務員的最基本要求，本中心同仁廉能事蹟不侷限於拒收賄賂或不當餽贈，同仁倘在業務上幫助民眾解決問題也屬之，且由政風室發布新聞稿，對同仁亦是一種榮譽。另本中心同仁，倘具有廉能事蹟並符合「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規定得遴選為廉潔楷模者，請各位主管踴躍推薦自己或屬員參加遴選，以提昇本中心廉潔氛圍。
3. 各單位如有同仁符合廉能事蹟者請提供政風室，另新聞稿內容須以活潑、生動方式呈現，將有助於提升本中心廉能形象，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今天是本中心第 6 次廉政會報，期許本中心所有同仁，在業務處理上均能遵守依法行政，使本中心各項施政更臻周全完善，兼顧廉潔與效能，以符合市民對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期待。
- 二、本次會議有關報告案之裁示事項，應逐項列入工作項目。會議討論提案之決議案，請主辦單位積極籌辦，相關組室及就業服務站配合辦理。下次廉政會報請針對指（裁）示事項暨決議案提報辦理情形。

**柒、散會：**17 時 00 分。

